

《青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1-2020）》

总则

第 1 条 青岛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是现代城市规划思想和理论在中国最早的实践地之一，具有“山、海、岛、城”一体的城市特色，在近代城市建设史上有着重要地位。

第 2 条 为进一步保护城市的历史风貌和城市特色，传承历史文化遗产，从战略层面协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城市发展的关系，统筹安排保护和建设活动，在历版保护规划基础上，编制新版《青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本规划范围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在遵循《青岛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的同时，必须符合本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第 3 条 规划范围与城市总体规划范围一致，为青岛市行政区范围，包括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城阳区、黄岛区、胶州市、即墨市、莱西市和平度市，陆域面积 11282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12240 平方公里。

第 4 条 本规划期限为 2011 至 2020 年。

第一章 保护原则和保护目标

第 5 条 保护原则

1. 全面保护原则

拓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和内涵，强调保护对象类型的全
面性。

2. 真实保护原则

正确理解历史文化遗产的价值，保护历史文化信息的真实载
体。

3. 完整保护原则

把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所依托的环境作为有机整体予以保护。

4. 合理利用、永续利用

在保护的基础上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合理使用、展示、传承
和复兴。

第 6 条 保护目标

整体保护青岛“山、海、岛、城”融为一体的城市空间格局，
全面保护各个时期的历史文化遗产，提高依法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的意识，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充分弘扬青岛的海洋文化特色，
在城市规划建设中延续青岛独具特色的城市风貌。

第二章 名城价值特色与总体保护框架

第 7 条名城价值

1. 古代文明、海上探险的发源地，重要的商贸港
2. 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海防军事要塞
3. 中国近现代重要的工商业城市、海陆交通枢纽城市
4. 中国近代重要历史事件的发生地
5. 现代城市规划理论、土地政策、建筑法规在中国的早期实践地
6. “海陆交融、继往开来”的多元城市文化

第 8 条名城特色

1. 市域呈现“三山、三水、三湾、一带”的整体自然环境格局；胶州湾区域“两山、一湾、多河”自然格局，是近代青岛城市区域选址的自然基础。

2. 历史城区东部和北部有群山作为屏障，南面是海湾、半岛，原始地形自然划分了城市功能区。。

3. 历史城区“山、海、岛、城”融为一体，自然环境与人工环境和谐相容；在现代城市规划理论指导下，城市建设一脉相承，具有统一性、整体性，城市空间顺应自然环境，功能组团轴向发展，布局清晰。

4. 13 个历史文化街区连绵分布于南部滨海区域。各个街区既完整统一，又有鲜明的空间特征，由于所在区域和历史功能的不同，具有不同的历史价值，呈现不同的风貌特色。

5. 大量历史建筑设计考究、建造精美，结合了当时国内外的建筑思潮、流行风格和元素，对青岛城市风貌特色起着主导作用。大门、围墙、铺地、石阶、井盖、排水沟渠、桥梁、驳岸等与历史建筑紧密相关的环境要素，是历史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 9 条 保护框架

以市域为文化背景，以历史城区为规划重点，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包括整体自然环境格局、历史城区格局等）、历史文化街区（包括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工业遗产厂区等）和文物古迹保护点（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名人故居、军事建（构）筑物等）三个层次的保护框架，包括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 10 条 保护内容

保护内容由自然环境、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工业遗产、地下文物埋藏区和大遗址、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名人故居、军事建（构）筑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构成。

第三章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第 11 条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内容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主要内容包括：山体、水体、岸线、海岛、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古树名木等构成的整体自然环境；大沽河、东南沿海、胶莱运河、齐长城遗址、胶济铁路等五条线性文化景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地下文物埋藏区、大遗址等。

第 12 条 整体山水格局保护

保护市域“三山、三水、三湾、一带”的整体山水格局，保护与山体、河流、海岸线等自然要素密切相关的古遗址、古村落；系统挖掘和保护沿大沽河、胶莱运河、东南沿海等分布的历史文化遗产组成的文化景观。

保护中心城区“两山、一湾、多河”的自然环境格局，重点保护历史城区顺应地形、依山就势、“山、海、岛、城”融为一体的整体城市风貌，保护沿胶济铁路线分布的工业遗产带，保护东岸城区南部沿海连续分布的历史文化街区。

第 13 条 线性文化景观保护

大沽河文化景观是以大沽河及其流域为依托，由沿河分布的类型丰富的遗产组成，主要包括：史前东夷文化遗产，古城文化遗产，半岛古港文化遗产，古运河文化遗产和红色文化遗产。系统整理、研究并保护大沽河文化景观，在保护大沽河流域整体生态环境的基础上，保护大沽河沿线古城、古镇、古港、古建筑、

古遗址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寻求历史文化保护与当代文化、经济、社会、生态文明紧密结合的发展方式。

东南沿海文化景观由海岸线、山体、海湾等自然资源和沿岸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共同构成。北起北阡遗址，经丁字湾、鳌山湾、崂山湾至历史城区，环胶州湾经灵山湾抵琅琊湾，止于甲旺墩遗址。深入研究东南沿海历史文化遗产分布与海洋文化脉络发展演变的时空关系，在保护沿线自然资源的基础上，充分挖掘线性文化景观的整体性价值，研究总体保护、展示和利用的具体措施。

胶莱运河文化景观由胶莱运河古航道及沿岸的自然要素、古桥、水闸等历史遗迹，及沿岸村庄、农田等构成。在系统性保护胶莱运河沿岸生态环境和沿线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前提下，发挥胶莱运河对山东半岛两翼文化互动发展的纽带作用。

齐长城文化景观自济南长清县至青岛黄岛区，由齐长城城墙及沿线的关隘、便门、城堡及兵营等遗址遗迹构成。按照《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长城保护条例》的要求，保护齐长城遗址。与齐长城沿线其他城市积极合作，推进修缮工程实施开展，充分展示齐长城文化价值。

胶济铁路文化景观包括胶济铁路及其沿线的历史城镇、铁路站房与铁路设施、工业遗产等。深入研究、科学评价山东胶济铁路文化景观的综合价值，与胶济铁路沿线其他城市积极合作，系统保护铁路沿线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充分展示其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

第 14 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

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保护山东省历史文化名镇金口镇，中国历史文化名村雄崖所村。

单独编制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明确保护要求，制定保护措施。继续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普查和申报工作。

第 15 条 传统村落保护

保护中国传统村落雄崖所村、青山村、凤凰村，山东省传统村落西寺村、李家周疃村、西三都河村。各级传统村落按照相关法规进行保护，单独编制保护规划，在保护规划中划定保护界线，制定保护措施。

按照传统村落的保护要求，保护金口村、官家泽口村。继续做好传统村落的挖掘、保护与申报工作。

在新农村规划建设中，应尊重地域习俗、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延续传统风貌，科学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保护和延续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和 historical 风貌，改善村镇的交通条件与基础设施，采用多种方式传承历史文化信息，鼓励适度展示利用。

第 16 条 地下文物埋藏区和大遗址保护

保护黄岛区琅琊、胶州市里岔-普集、即墨市王村、平度市古岬、莱西市沽河 5 片地下文物埋藏区。

保护即墨故城-六曲山墓群遗址、琅琊台遗址、三里河遗址、西皇姑庵遗址、赵家庄遗址、东岳石遗址、西沙埠遗址、祿国都

城遗址等大遗址，继续做好大遗址的申报、公布工作。

第 17 条 市域各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1、即墨市

保护北阡遗址等 75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卧牛山战役纪念地等 3 处军事建(构)筑物，保护工业遗产即墨黄酒厂；保护金口镇、雄崖所村、金口村、李家周疃村、凤凰村等 5 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秃尾巴老李传说、柳腔等 9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

2、胶州市

保护三里河遗址等 87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艾山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三里河风景名胜区；保护胶州秧歌、茂腔等 5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

3、平度市

保护天柱山摩崖石刻等 66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东连戈庄村天主教堂等 19 处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大泽山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保护柳腔等 7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

4、莱西市

保护西沙埠遗址等 50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官氏宅第旧址等 2 处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军事构筑物官山石圩子，保护工业遗产南墅石墨矿；保护西三都河村、官家泽口村 2 处传统村落；保护大青山森林公园；保护莱西秧歌等 6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章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第 18 条 保护内容

保护中心城区“两山、一湾、多河”的山海格局；保护 28 平方公里历史城区；保护 13 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青岛德国建筑群等 180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210 处历史建筑和 1535 处传统风貌建筑；保护青岛啤酒厂等 17 处工业遗产；保护崂山风景名胜区等 6 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保护中国传统村落青山村，保护山东省传统村落西寺村；保护崂山道教音乐等 21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 19 条 自然环境保护

保护中心城区“两山、一湾、多河”的自然环境格局。“两山”是指东部崂山、西部小珠山；“一湾”是指胶州湾及两翼岸线；“多河”是指大沽河、墨水河、白沙河、祥茂河、娄山河、李村河、海泊河等多条汇入到胶州湾的河流。

第 20 条 功能布局与用地调整

引导中心城区向“三城联动、组团布局”的海湾集合型城市结构发展，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统筹新区建设与历史城区保护的关系，调整不符合历史城区发展的工业仓储、大型商业等功能，除邮轮母港周边区外，其他区域不再增加居住人口。

中心城区内老企业搬迁过程中，注重各类工业遗产的保护。

积极利用搬迁后遗留的老厂区、老厂房和其他有价值的设施，优先改造为能够提升中心城区功能品质的各类文化展览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其他能体现工业遗产空间特色和历史价值内涵的特色商业、创意产业等。

历史城区以传统商业、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居住功能为主，发展与历史文化保护相适应的特色产业，保持历史城区的活力。

历史城区内控制建设强度、建筑高度和体量，缓解历史城区的建设和交通压力。历史城区周边建筑高度控制应符合视线通廊和城市设计的要求，与历史城区风貌相协调，与山海环境相协调。

第 21 条 城市风貌保护

突出在海洋文化下整体风貌和特色品质的建设与控制，加强城市设计和管理，新区建设应传承青岛历史文化脉络、延续传统风貌特色。以胶州湾为生态核心、大沽河为生态中轴，以崂山、小珠山等生态山系为绿色屏障，以白沙河、墨水河、洋河等主要河流为绿色生态间隔，塑造“东岸、西岸、北岸”三城各具特色的城市风貌。

第 22 条 各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1. 市南区

保护崂山余脉在南部滨海形成的丘陵地形；保护青岛德国建筑群等 71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183 处历史建筑和 973 处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湛山炮台旧址等 10 处军事建（构）筑物；保护工业

遗产青岛葡萄酒厂原址；保护崂山风景名胜区前海海滨游览景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天后宫新正民俗文化庙会。

2. 市北区

保护青岛啤酒厂早期建筑等 15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27 处历史建筑和 556 处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毛奇兵营等 5 处军事建(构)筑物；保护青岛啤酒厂等 15 处工业遗产；保护海云庵糖球会等 3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

3. 崂山区

保护崂山山脉；保护崂山道教建筑群等 55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崂山核心风景名胜区、崂山自然保护区、崂山森林公园；保护中国传统村落青山村；保护崂山道教音乐等 8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

4. 李沧区

保护仙姑塔等 18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2 处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卡子门旧址等 3 处军事建(构)筑物；保护工业遗产国棉六厂(钟渊纱厂旧址)；保护李村大集、查拳等 4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

5. 城阳区

保护城子遗址等 16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3 处传统风貌建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傅士古短拳、胡峰阳传说。

6. 黄岛区

保护大珠山-小珠山山脉；保护齐长城遗址等 64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2 处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古镇口炮台遗址等 5 处军事建(构)筑物；保护崂山风景名胜区、薛家岛风景名胜区、珠山

国家森林公园、灵山湾森林公园、灵山岛自然保护区、文昌鱼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保护山东省传统村落西寺村；保护琅琊台传说等 7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五章 历史城区保护与复兴

第 23 条 保护范围

延续 1995 版《青岛市城市总体规划》与 2002 版《青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划定的历史城区保护范围。

具体范围：东沿延安三路至长春路、威海路，北至海泊河，西、南至海岸线，总面积约 28 平方公里。

第 24 条 总体保护内容

保护历史城区的整体格局、历史风貌道路、天际轮廓线、眺望视域、景观视廊与道路对景等；根据历史城区的格局与风貌特色，划分高度分区，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内新建建筑高度，实现历史城区整体空间格局的系统保护；在整体保护的基础上，通过调整用地功能，完善基础设施，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与实施策略，推动历史城区逐步实现全面复兴。

第 25 条 整体格局与城市风貌保护

整体保护青岛历史城区“山、海、岛、城”融为一体，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和谐相容的总体格局。

保护历史城区内八关山、伏龙山、观象山、小鱼山、信号山、观海山、团岛山、贮水山、青岛山、太平山等低山丘陵，太平角、汇泉角等岬角，青岛湾、汇泉湾等海湾，共同构成的“山脊海角相连、低谷海滩相接”的滨海丘陵地貌。保护丘陵地形地貌的完整性，保护历史要素与山体地形的组合关系。

保护依托自然地形形成的整体路网格局，具体包括：观海山

南侧、火车站东北侧和大港东南侧的放射型路网格局；观海山、观象山、鱼山等山体周边的环山型路网骨架；南部滨海区域的太平路、莱阳路、南海路等滨水型路网格局；四方路、台东、台西等区域的棋盘型路网格局。

保护历史城区历史风貌道路、天际轮廓线、眺望视域、景观视廊与道路对景、历史文化街区与建筑空间肌理、整体色彩、历史环境要素等。

第 26 条 历史城区高度控制分区

历史城区内建设高度分为严格控制区、重点控制区、一般控制区三类区域进行全面控制。

1、严格控制区

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含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范围（含建设控制地带）。

严格控制区内维持原有建设高度，新建建筑高度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禁止新建高层建筑。

2、重点控制区

重点控制山体周边、眺望视域控制区和特殊肌理区域的建筑高度。重点控制区内整体以多层建筑为主，如需建设高层建筑，应在全面考虑山体、天际轮廓线、眺望视域等保护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充分论证，慎重确定建设高度。

3、一般控制区

历史城区严格控制区、重点控制区以外区域，建筑高度应满足各个观景点与观景对象之间视线通廊、眺望视域控制要求，保

护历史城区天际轮廓线与山体轮廓线，以及山、海、城整体景观控制要求，同时考虑历史城区交通、市政设施承载力，在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建筑高度。

第 27 条 历史城区发展目标

统筹考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旧城更新的关系，结合老港区功能转型，逐步复兴历史城区，建设具有历史风貌特色和传统文化内涵的城市功能区，成为青岛市以文化休闲、旅游服务、交通集散功能为主的城市副中心。

第 28 条 历史城区发展策略

1. 从“就地平衡”向“区域统筹”转变，采取“政府主导，小规模渐进更新”的模式。改变现行“就地平衡”的旧改模式，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协调新区建设与历史城区保护的关系。

2. 控制与引导、保护与利用相结合。严格控制历史城区的开发强度和建筑容量，以“疏解人口、优化功能、完善配套、提升品质”为原则，指导历史城区内的城市更新，更新过程中，首先考虑应保护建筑 and 传统风貌的保护与功能提升需求，利用部分应保护建筑，置换成为精品商业、文化旅游、休闲办公功能。

3. 调整不符合历史城区发展的城市功能，鼓励适合历史城区空间特色的公共服务、文化旅游等城市功能；腾挪影响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保护的使用功能，支持、引导向适合其空间特色和文化内涵的功能转化。同时加快特色街区建设，提升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功能。

4. 整合历史文化空间，将分散的历史文化遗产、零散的历史文脉和文化线索融合到现代城市空间和景观体系中，建构历史文化展示网络，全面彰显历史文化氛围。

5. 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机构建设，规范建设和管理行为，实现依法保护、可持续保护。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资金、机制保障，建立健全街区的保护、管理、运营机构，调动社会各界保护的积极性。

第 29 条 历史城区功能调整

1. 南部滨海区域

具体包括八大峡单元、费县路单元、云南路单元、观海山街区、信号山街区、鱼山街区、八关山街区、八大关街区等。

用地布局中，不再增加大型商业服务设施；区域内闲置用地优先安排绿地、停车设施或公共服务设施；南部滨海的部分历史建筑，逐步置换为文化、休闲、餐饮等功能，不断完善滨海区域旅游配套设施；串联整合历史文化资源，将集中在滨海区域的游客活动向腹地街区延伸，通过系列主题游的方式实现深度游，打造滨海旅游文化长廊。

2. 胶州湾东海岸区域

具体包括南中北岛单元、小港单元、大港单元。

优化滨海景观系统，贯通团岛至大港滨海绿道，延伸滨海步行道至胶州湾东岸；结合团岛、南中北岛等区域改造，增加公共空间；利用大港老港区整体转型契机，建设邮轮母港，同时发展国际商务、旅游休闲、海上文化娱乐、滨水居住等功能，为历史

城区的活力复兴提供新动力。

3. 中部商业服务轴

具体包括中山路街区、四方路街区、馆陶路单元、长山路单元、辽宁路单元、华阳路单元、台东单元、登州路单元、延安三路单元、湛山单元。

中山路、四方路周边区域，结合青岛湾改造，选择合适区域，结合应保护建筑的改造和利用，配套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打造中山路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复兴文化、旅游、服务功能；辽宁路周边区域，为电子科技街配套各类餐饮、娱乐设施，华阳路区域依托昌乐路文化街、1919 创意产业园打造以商贸市场为主导的商贸中心；登州路周边以休闲餐饮、产业博览等功能为主，突出青岛的啤酒、纺织等产业文化。

4. 伏龙山、贮水山、青岛山围合片区

延续居住功能，整治居住环境，实施绿化美化工程，原则上不再增加建设量，利用现有历史建筑，置换为生活服务设施，提升社区品质。

5. 太平山区域

保护太平山生态绿肺，规划完善环山绿道和上山步道，提升公园配套服务设施水平。

第 30 条 历史城区交通优化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重点提高中山路、四方路、观海山、馆陶路等公共功能历史文化街区公交出行比例；历史街区内禁止新建高架道路、立交桥等大流量交通设施，减少过境交通对历史文

化街区的影响。

实施交通管制。建议围绕中山路规划步行街区；南部滨海区域限制机动车通行。

探索适合历史城区的停车方式，在历史文化街区外鼓励设置停车楼、地下停车场等多样化停车设施，适度采用路内停车。

第六章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第 31 条 保护原则

保护历史遗存的真实性，保护历史信息的真实载体；保护历史风貌的完整性，保护街区的空间环境；维持社会生活的延续性，继承文化传统，改善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保持街区活力。

第 32 条 保护范围

13 片历史文化街区紫线范围总面积 1363.8 公顷。其中，街区核心保护范围总面积 689.5 公顷；考虑到青岛历史文化街区连绵分布的特征，在其外围划定整体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674.3 公顷。

第 33 条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空间格局和风貌特色，整体保护街区内的自然地形、街巷道路、空间尺度、保护性建筑、院落空间、视线通廊与道路对景点等保护要素，延续街区的空间肌理和社会生活结构。

以街坊、院落为单元逐步推进街区的保护与更新，逐步调整不合理的土地使用功能，改善基础设施和居住条件，综合整治环境，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增加公共活动空间，优化街区功能，提升街区活力。

注意保护街巷肌理，对现状建筑进行维修、加固，整治建筑

立面和院落环境，逐步整治或改造现有的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恢复街区的历史空间格局和环境。

第 34 条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改建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应与街区的历史风貌相协调，避免大拆大建。

保护太平山自然地形地貌、绿化植被，不得开山采石；控制太平山周边、团岛至中山路滨海区域的建筑高度，保护历史城区南部滨海轮廓线。

第 35 条 建（构）筑物保护与更新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实行分类保护，按照保护等级和综合价值评估，分别采取修缮、维修、改善、整修、保留、整治、拆除等方式进行保护与更新。

街区内各类应保护建筑按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章节中保护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各街区内的传统风貌建筑在街区保护规划中予以核查校准；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的其他建筑，可以保留；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应采取整治或改造等措施，使其风貌协调；严重影响格局和风貌且质量很差的建筑应拆除。

第 36 条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西以泰安路、河南路为界，北至大沽路、德县路、济宁路，东至安徽路，南至海边。总面积约为 41.7 公顷。

保护本街区内现存的 29 处文物保护单位，13 处历史建筑，

79 处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以中山路为轴的棋盘式道路格局；保护中山路、太平路、浙江路、安徽路四条历史风貌道路，严禁道路拓宽，保持现有街道空间尺度，保持沿街建筑界面的连续性和贴线率；保护 8 处视廊与对景。

延续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的市级商业中心地位，主要发展商业、金融、休闲娱乐、旅游服务等功能，增加精品购物、特色餐饮、现代化办公、酒店旅社等功能。将街区作为旅游目的地，提高城市公共交通的可达性，街区内部进行交通管制，创造适宜的慢行交通环境。

第 37 条 馆陶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西至莱州路、堂邑路，北至莱州路，东至陵县路、招远路、旅顺路，南抵市场一路、市场二路、吴淞路。总面积约为 17.3 公顷。。

保护街区内现存的 10 处文物保护单位，2 处历史建筑，71 处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以馆陶路为中轴的道路格局；保护馆陶路、宁波路、陵县路 3 条历史风貌道路，保持现有建筑界面的连续性和贴线率；保护 2 处视廊与对景。

馆陶路沿线以休闲娱乐、旅游服务、金融办公为主导功能。宁波路、上海路、招远路周边区域逐步疏散人口，改善居住环境。积极保护、合理利用青岛取引所旧址，将其改造为展览展示、文艺演出场馆等公共服务设施。

第 38 条 上海路—武定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西以陵县路、聊城路为界，北至宁波路，东沿武定路、上海路，南至夏津路。总面积约为 8.8 公顷。

保护街区内 1 处文物保护单位，9 处历史建筑，173 处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街区棋盘式道路格局；保护甘肃路、宁波路、上海路、上海支路、武定路、临清路、清平路 7 条历史风貌道路。

街区以居住和小型商业为主导功能。上海支路以东区域，结合保护性建筑的修缮、改善，适当发展特色商业、小型餐饮功能；吴淞路以北区域，以里院建筑环境整治为主。

第 39 条 八大关、汇泉角、太平角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与八大关近代建筑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一致；具体范围西以荣成路西侧建筑西院墙、汇泉路为界，北至香港路、太平角四路、郟阳路，东至太平角六路、岳阳路，南至海岸线。总面积约为 179.1 公顷。

八大关近代建筑群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保护与利用严格按照《青岛八大关近代建筑文物保护规划》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执行。

街区延续高端居住和休疗养功能，鼓励发展小而精的特色商业、咨询业、文化产业、休闲文化产业等功能；通过置换产权等方式，开放太平角、汇泉角两处岬角作为公共空间，成为滨海步行道的节点。

第 40 条 鱼山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西至大学路，北至鱼山路、福山路，东至福山支路，南至海岸线。总面积约为 62.8 公顷。

重点保护鱼山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 12 处文物保护单位,32 处历史建筑，129 处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依山就势的道路格局和福山路、莱阳路、金口一路、金口二路、金口三路、鱼山路、福山支路 7 条历史风貌道路；保护“大学路—小青岛灯塔”视廊与对景；加强对小鱼山公园、鲁迅公园、小青岛公园的管理，绿线内禁止建设与公园保护管理无关的项目。

将琴屿路南侧用地作为海军博物馆、小青岛的滨海入口广场空间。贯通青岛湾沿线滨海空间，延续滨海步行道至鲁迅公园、小青岛公园。置换阿里文旧居现状的居住功能，结合小鱼山次入口整体改造，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与公共活动空间。

第 41 条 八关山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西以大学路为界，北至红岛路、齐河路、王村路、延安路、柞山路、香港西路，东沿荣成路西侧建筑西院墙，南至鱼山路、福山路、福山支路、海岸线。总面积约为 115 公顷。

保护街区内现存的 12 处文物保护单位，38 处历史建筑，78 处传统风貌建筑；保护顺应八关山地形、海水浴场岸线形成的环山、滨海自由式路网格局；保护莱阳路、南海路、延安一路、栖霞路、王村路、齐河路、福山路、福山支路、鱼山路、大学路 10 条历史风貌道路；保护 2 条视廊与对景。

保持街区现状科教、文化、体育、旅游服务等功能。推动福山路、福山支路两侧名人故居建筑的改造与利用，鼓励名人故居相邻建筑功能向旅游服务业发展，继续提升名人故居一条街的功能活力。

第 42 条 观海山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西以安徽路为界，北至安徽路、黄岛路、平原路，东沿江苏路，南至海岸线。总面积约为 34.3 公顷。

重点保护街区内 12 处文物保护单位，19 处历史建筑，138 处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观海山街区北高南低的自然地形；保护太平路、广西路、湖南路、明水路、沂水路、德县路、观海一路、观海二路、平原路、安徽路、江苏路 11 条历史风貌道路；保护 9 处视廊与对景；加强观海山公园的绿地管理，完善公园建设。

规划重点整治山东路矿公司旧址和德华银行旧址所在院落，建议作为城市或社区级文化艺术中心，或作为青岛近代银行业历史、近代铁路建设历史相关的展览、研究、档案管理综合机构。

第 43 条 信号山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西以江苏路、齐东路西侧院落西院墙、丹东路为界，北至伏龙路、松江路、兴安路，东沿兴安路、登州路、大学路，南至海边。总面积约为 84.1 公顷。

重点保护信号山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 10 处文物保护单位，74 处历史建筑，315 处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依山就势的环形道路格局；保护湖南路、广西路、江苏路、太平路、龙口路、大学路、

黄县路、黄县支路、龙江路、信号山路、掖县路、齐东路、嫩江路、辽北路、登州路、莱芜二路、兴安路、华山路、龙山路、恒山路 22 条历史风貌道路,严禁道路拓宽,保持现有街道空间尺度;东方饭店近期保留,若未来改建、重建,与周边历史风貌相协调;信号山北侧建筑不得突破山体轮廓线。

大学路、太平路、江苏路沿线鼓励发展旅游服务设施,引导保护性建筑向小型商业设施、文化设施转变,其他区域保留居住功能;结合保护性建筑改造进一步完善街区内公共设施配套;完善信号山步行通道,增加山体北侧的绿化,提升信号山公园的景观品质。

第 44 条 观象山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西以济宁路、平原路为界,北至福建路、胶宁快速路,东沿江苏路。总面积约为 22.4 公顷。

重点保护观象山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 6 处文物保护单位,2 处历史建筑,81 处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依山就势的环形道路格局以及街区北高南低的自然地形;保护平原路、观象二路、江苏路 3 条历史风貌道路,严禁道路拓宽;保护 3 处视廊与对景;观象山山头和青岛大学医学院门口开放空间禁止建设。

延续观象山街区居住功能,观象山西侧、平原路东侧区域通过拆除搭建,整治院落,加强步行通道联系,提高综合环境水平,提升街区品质。

第 45 条 黄台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西至无棣二路，北沿贮水山路，东至大连路，南至黄台路南侧院落南院墙。总面积约为 7.2 公顷。

重点保护黄台路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 5 处文物保护单位，10 处历史建筑，74 处传统风貌建筑；保护顺应贮水山地形建设的贮水山路、黄台路 2 条自由式历史风貌道路。

延续历史居住功能，沿黄台路特色绿化廊道，增加小型绿地和活动场地，形成景观环境节点，整合公共空间，提升街区总体价值，发展精品居住功能。

第 46 条 无棣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西以江苏路、热河路为界，北至无棣一路、无棣二路、无棣四路，东至莱芜一路、无棣四路。总面积约为 15 公顷。

保护街区内现存的 1 处文物保护单位，141 处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观象山、伏龙山等山谷区域沿等高线建设的路网格局；保护江苏路、苏州路、莱芜一路、无棣三路 4 条历史风貌保护道路；保护胶州路观圣保罗教堂的视廊与对景。

延续街区居住主导功能，建议将港务局宿舍改造为青年旅社、老年公寓等设施。加强苏州路、无棣一路绿道系统建设，增加沿路公共空间，与黄台路、登州路、丹东路、齐东路绿道串联。

第 47 条 四方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西以济南路为界，北至胶宁高架路，东沿聊城路、禹城路、济宁路、安徽路，南至德县路、保定路、大沽路。总面积约为 42.1 公顷。

保护本街区内现存的 10 处文物保护单位，6 处历史建筑，217 处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棋盘式道路格局；保护中山路、李村路、即墨路、高密路、海泊路、四方路、黄岛路、济宁路、平度路、博山路、潍县路、易州路、芝罘路、德县路、安徽路共 15 条历史风貌道路；保护街区特有的里院建筑群；胶州路两侧高层建筑近期可以保留，未来逐步改造、拆除。

街区着重发展小尺度精品特色商业，增加休闲娱乐、创意文化产业、旅游服务等功能。对于广兴里、博山路 9 号等保存完整的传统风貌建筑，应原样修复；胶州路以南的保护性建筑，以外立面整治为主，内部进行局部或整体改造。

第 48 条 奥帆中心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西以澳门路为界，北至东海路，东沿增城路，南至海岸线。总面积约为 59.7 公顷。

奥帆中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其保护和利用严格按照《青岛奥林匹克帆船中心文物保护专项规划》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执行。

运动员中心、奥运村、行政与比赛管理中心在现状功能的基础上，在建筑内部独立开放空间作为其奥运期间功能的展示区；加强浮码头、单吊臂、下水坡道等设施的维护和利用，作为滨水

景观节点，打造滨水游憩空间；开放燕儿岛山，疏通燕儿岛山隧道，恢复4号门通行。

第七章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第 49 条 保护内容

市域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515 处，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8 处（保护点 53 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55 处（保护点 77 个），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85 处（保护点 85 个），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57 处（保护点 357 个）。另外，三普新发现的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63 处（保护点 70 个）。

第 50 条 保护区划

文物保护单位应编制保护图则，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界线，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

第 51 条 保护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和新建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执行。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现有影响文物风貌的建（构）筑物，必须拆除，并进行综合环境整治。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各类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第八章 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

第 52 条 历史建筑保护

保护 210 处历史建筑,继续推进历史建筑的建档和公布工作。

历史建筑应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界线,具体界线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

历史建筑应设立保护标志,建立保护档案,编制保护图则,明确具体保护内容。

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体量、外观、色彩、结构和室内有价值的部件。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拆除不协调添加物和改变立面的装饰物,在不改变原有结构和外立面的前提下可增加必要的采暖、厨卫等生活必需设施。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擅自进行工程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进行工程项目建设时,需满足保护规划要求,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不得损坏历史建筑或破坏其环境风貌。

第 53 条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

保护 1557 处传统风貌建筑,按照《青岛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的程序对其进行认定和公布。

传统风貌建筑应划定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包括建筑本体及周边必要的风貌协调区。

传统风貌建筑应设立保护标志,建立保护档案,明确具体保护内容。

根据历史文化价值和保存状况的不同,传统风貌建筑分特殊

保护、重点保护、一般保护三种保护等级，建筑的等级在街区保护规划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

加强传统风貌建筑的定期维护保养，并根据保存状况的不同，分批次列入年度综合整修计划，保证传统风貌建筑的结构安全。

传统风貌建筑不得拆除，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第 54 条 分类保护与利用

根据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不同功能和形式特征，采取分类保护利用的方式，具体分为独立庭院建筑、里院建筑、公共建筑、集合住宅和传统建筑五种类型。

1. 独立庭院建筑

独立庭院类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等级以特殊保护和重点保护为主。保护建筑与庭院构成的院落历史格局，保护院落与周围道路、地形有机结合形成的整体建筑群落。不得改变建筑外部特征，内部空间结合更新功能需求调整完善，增加厨卫等生活配套设施疏通和增加上下水系统，满足现代居住需求；综合整治院落环境，拆除搭建、插建、接建建筑，延续院落历史格局风貌。

整体延续独立庭院建筑的居住功能，对于分户过多的建筑，应逐步迁出部分居民，改善居住环境；南部滨海旅游区域以及中国海洋大学周边区域的庭院建筑，可适当引入适合独立住宅空间形式的公共服务功能，如小型商业、社区服务、特色旅馆、特色餐饮、小型办公等功能。

2. 里院建筑

里院类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等级以重点保护和一般保护为主。保护里院建筑的特殊形制与周围道路形成的方格网式的整体布局方式。里院建筑修复以结构加固为主，外立面整修应保持原有简朴的风格，不得随意增加细部装饰。

里院建筑应采用小单元、渐进式的更新方式，鼓励多元化利用，四方路片区结合中山路商圈，植入小型餐饮、青年旅社、小型办公、特色商业等功能，提升现有商业业态的品质，逐步恢复活力。零散分布的里院建筑，鼓励改造为社区养老院、街道办事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或廉租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

3. 公共建筑

公共建筑类的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等级以特殊保护为主。

延续公共建筑原有公共功能，保持外观、主体结构不变前提下合理利用，对于已改为居住功能的公共建筑，及时调整为适应其空间形式的文化、商业、娱乐、办公等公共功能。

第九章 名人故居和军事建（构）筑物保护

第 55 条 名人故居价值特色

青岛的名人故居是指在青岛出生或在青岛生活、工作期间取得重大成就的已故文化界、教育界、科技界、体育界和卫生界人士曾居住过的场所，大部分为上世纪 30 年代的文化名人旧居、寓居。

名人故居主要集中分布在中国海洋大学鱼山校区周边，其中鱼山路、福山路和大学路两侧最为集中，是青岛的“文化名人故居一条街”。

名人故居作为历史文化遗产中珍贵的人文资源，是彰显青岛历史文化名城内在价值的重要体现。

第 56 条 名人故居保护要求与措施

保护 60 处名人故居，其中 50 处已公布为青岛文化名人故居，本规划新增补 10 处。

目前 20 处名人故居已挂牌，尚未挂牌的 40 处名人故居，尽快开展深入调研，按程序挂牌予以明示。

名人故居建筑中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历史建筑的，按照相应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历史建筑的，按传统风貌建筑特殊保护的要求进行保护，不得改变建筑外部特征与内部布局和设施。

已经辟为纪念馆的康有为故居、老舍故居，加强维护管理，丰富参观内涵，增加吸引力，提高名人故居的可参观性。

其余尚未向公众开放的名人故居，积极挖掘其中历史价值较高的、影响力较强的，向陈列馆、专业博物馆等功能转变。同时鼓励借助社会各界力量共同保护、改造和利用名人故居。改造与利用方式应适合名人故居建筑的空间特点，能体现其历史文化内涵。

第 57 条 军事建（构）筑物价值特色

青岛历史上保留至今的军事建（构）筑物，是青岛军事要塞海陆军事防御体系的重要见证，尤其德占时期修筑的炮台、兵营等构成的防御体系，体现了青岛在近代中国和世界军事发展史上的重要战略地位，具有重要的纪念意义和教育意义。

第 58 条 军事建（构）筑物保护要求与措施

保护现存的 27 处军事建（构）筑物（见附表 12），包括 3 处兵营旧址，2 处军事堡垒遗址，12 处炮台遗址，4 处其他军事建筑物、6 处其他军事构筑物。

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的军事建（构）筑物，按照相应保护要求进行保护；其他军事建（构）筑物不得拆除，应与周边环境一起整体保护，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划定保护范围，明确保护要求。

仍作为办公建筑使用的毛奇兵营旧址、伊尔蒂斯兵营旧址、俾斯麦兵营旧址等兵营旧址类军事建筑物，明确使用单位责任，定期维护，加强保养。

深入挖掘青岛山炮台遗址、汇泉炮台遗址、台西炮台遗址、

团岛炮台遗址、太平山炮台遗址及各堡垒遗址的历史背景和内涵，结合青岛山炮台遗址的保护，建设一战遗址公园，集中展示青岛历史城区的军事防御体系格局；现状残损严重的湛山炮台，作为遗址遗迹等进行展示。

第十章 工业遗产保护

第 59 条 价值特色

青岛的工业遗产涵盖纺织、印染、机械制造、食品加工等类型，是青岛各个历史时期产业发展和技术革新的见证，体现了青岛近代工业文明的发展历程及其在中国近代工业史上的重要地位。

第 60 条 保护要求

保护 19 处工业遗产，中心城区 17 处，中心城区外 2 处，空间上主要集中分布在东岸城区沿胶济线一带。

保护工业遗产厂区的整体格局，包括工业遗产的厂前区、生产区、生活区等历史功能分区，以及主要路网络格局；在保护厂区格局完整性的前提下，厂区内部可根据具体功能利用的需要，进行适度加建、改建等建设活动。

保护工业遗产建筑物，包括构成各功能区、与生产流程紧密相关的主要建筑物，具体包括行政办公、生产车间、职工宿舍、商店、医院等。其中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的，按照相应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行政办公、职工宿舍、商店医院等有价值保留的建筑，参照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厂房、车间、仓库等产业特征突出的大跨度建筑，在保留建筑空间基本特征的前提下，可对外立面、内部空间进行改造。

保留能体现工业遗产价值的构筑物和生产设备，积极予以维修和再利用。工业构筑物可结合景观与场地设计，作为景观要素融入景观设计；工业设备可以采用室内、室外等多种保留与展示

方式。

保护记录企业发展历史的契约合同、商号商标、产品样品、录音影像等档案信息。

工业遗产应单独编制保护规划，规划中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具体的工业遗产保护建筑和构筑物等，并根据工业遗产所属区位确定功能定位，制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和利用方式。

第 61 条 保护利用措施

工业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应结合工业遗产所处的区位和自身条件等特点，多样化、系统化分类利用，利用过程中应体现原有生产流线。

天幕城（原青岛丝织厂和印染厂）、颐中烟草集团公司（青岛卷烟厂）、中联U谷、青岛紫信实业有限公司（青岛钟表总公司）、青岛纺联集团一棉有限公司（原上海纱厂、国棉五厂）、国棉六厂、青岛联城海岸置业有限公司（原青岛国棉一厂）、等7处已改变工业生产用途的工业遗产，按照工业遗产保护要求，加强后续维护与管理。

青岛啤酒厂、即墨黄酒厂、青岛啤酒麦芽厂、南墅石墨矿、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青岛发电厂）等5处仍在生产的工业遗产，维持现状生产功能，生产过程中不得破坏工业遗产的原有格局和工业遗产建（构）筑物。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厂、青岛联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日本内外棉株式会社青岛支店）等2处规模较大，历史格局保存完整的工业遗产，建议作为创意产业、特色商业、博物展览等综合功能

使用。

青岛华金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第一针织厂）、青岛金大鸡味素有限公司、青岛罐头食品厂有限公司号（青岛茂昌蛋业冷藏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葡萄酒有限公司（美口酒厂青岛啤酒厂果酒车间）等4处具备较好城市区位和周边环境的工业遗产，建议作为创意产业和现代艺术功能使用。

保留青岛葡萄酒厂地下酒窖等主要体现工艺流程的建（构）筑物，建议改造为社区公共服务、工业历史遗迹展示等功能。

第十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 62 条 保护原则

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原则，保护已公布的 9 大类 49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 63 条 保护要求

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体系，将保护纳入各级政府的工作日程，明确保护责任单位，设立专项保护资金，建立保护利用奖励机制，完善管理平台。

持续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和公布，建立保护档案、音像数据库和监控数据库。编制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保护规划，明确保护主体、传承主体、传播途径和利用措施。

第十二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第 64 条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展示

1. 明清海防军事防御遗址的展示：以明清时期遗存的卫所、炮台、烟墩、烽火台、山寨等海防军事防御遗址为核心展示内容，具体包括琅琊遗址、齐长城遗址、烽火台遗址、即墨鳌山卫古城等沿海一线的防御设施遗址，展示古代的海军防御体系建设理念以及古代军事设施的营造技艺。

2. 滨海文化廊道的展示：以青岛市七百余公里的海岸线串联东岸城区、西岸城区、北岸城区、胶州、即墨各区市，形成青岛的滨海文化廊道。保护沿岸的历史文化遗存，严格控制海岸线的开发利用，分片展示青岛历史发展的各种文化脉络。

3. 传统村落的展示：以即墨市金口村、即墨市李家周疃村、即墨市凤凰村、莱西市西三都河村、莱西市官家泽口村特色传统村落为依托，加强村落整体环境和历史风貌的保护和展示，突出展示胶东海洋特色建筑和民俗风情，带动地方旅游发展。

4. 市域文化遗产集中展示区：在黄岛区西部、胶州里岔镇和普集镇、即墨老城区和鳌山湾陆域、莱西城区与产芝水库周边、平度大泽山和龙山文化遗址、平度即墨故城遗址周边等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密集的区域，形成历史文化遗产综合展示区，将相邻地域不同类型的文化遗产集中展示，体现青岛历史文化的多样性。

第 65 条 历史城区风貌展示

1. 滨海文化长廊展示：通过鱼山、观海山、信号山、观象山、

八关山、青岛山、贮水山、太平山电视塔、栈桥回澜阁、小青岛、团岛灯塔等重要城市景观及其之间的景观视廊，展示青岛历史城区山、海、城独特的城市空间形态和海防军事格局，体现自然和人文环境互相交融的特色。

2. 城市发展廊道展示：展示中山路-馆陶路-上海路，太平路-莱阳路-南海路-武胜关路-香港西路两条重要历史轴线，展示青岛城市发展的历史文化脉络，在重要节点设置展示标志，介绍历史轴线的形成、发展和保存情况以及历史文化内涵。

第 66 条 历史文化街区与文物古迹展示

1. 名人故居展示：依托中国海洋大学与保存完好的文化名人故居，对文化名人故居建筑进行保护与综合环境整治，收集、整理、展示名人历史信息，如康有为故居、老舍故居、萧军萧红故居等。沿福山路-福山支路-鱼山路组织名人文化旅游主题线路。

2. 工业遗产展示：积极利用 19 处工业遗产，结合工业遗产的保护与改造，开辟工业旅游景点，沿胶济线沿线的四流路、新疆路、威海路组织工业遗产旅游路线，整理工业历史文化展示信息，形成完整的工业遗产游览体系。

3. 博物馆系列展示：结合现状各类应保护建筑改造的博物馆和其他体验类商业、服务业设施，串联形成博物馆主题旅游线路，深入应保护建筑内部感受历史文化与氛围。

4. 崂山道教群展示：充分发挥崂山等风景名胜区的人文、风光优势，以太清宫、太平宫、华楼宫等崂山道教建筑群主要宫观为中心建设道教文化主题展示区，推广道教文化主题风光游。

5. 近代建筑群展示：以青岛德国建筑群、馆陶路近代建筑、中山路近代建筑群、八大关近代建筑群等近代建筑群为展示对象，展现青岛风格多元、设计考究、建造精美的近代建筑。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 67 条 政策法规

根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青岛名城保护的新形势与新问题，补充地方性法规，进一步完善青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规体系。

1. 严格贯彻执行《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青岛市风貌保护条例》、《青岛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等地方法规。

2. 建议制定《青岛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青岛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规定》，严格落实保护规划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要求和措施。

第 68 条 机构设置

1. 积极发挥青岛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和历史文化名城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建立针对名城保护相关项目的特别论证制度。

2.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设置保护管理机构，负责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编制和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保护规划实施管理的全过程引入监督检查机制。

3. 建立历史文化遗产地方登录制度，定期对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名人故居等进行普查、认定和公布，动态增补完善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名录，建立历史文化遗产档案数据库。

第 69 条 资金保障

1. 建立青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列入青岛市政府财

政预算,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经费管理,账户公开。

2. 每年拨付一定数额的历史文化名城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历史建筑的修缮、历史文化街区市政基础设施改善和环境整治、历史文化遗产的日常管理等。

3. 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和社会各界对名城保护的资金支持,鼓励多渠道保护资金投入,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提供资金保障。

4. 积极探索 PPP 融资模式,将其引入应保护建筑的修缮、改造和利用。政府提供合作平台,将应保护建筑改造利用的部分责任以特许经营权方式转移给社会主体,政府与社会主体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共同体关系,让应保护建筑在艺术、商务、旅游等领域发挥新作用。

第 70 条 公众参与

1. 相关政策中增加扶持性政策条款,优先鼓励历史文化街区内原住民和历史文化遗产所有者或使用者积极参与保护,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产。

2. 鼓励全体市民积极参与名城保护事业,建立面向社会的保护规划公示、实施监督、意见反馈的公众参与机制。

3.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宣传,制定与保护相关的乡规民约和普及教育计划,增强全体市民的历史文化保护意识。

第十四章 近期实施保护内容

第 71 条 法规制定

继续完善地方法规建设，制定《青岛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与其他法律法规共同作为法律依据在城市管理工作中严格执行，规范建设和管理行为。

第 72 条 规划编制

按照《青岛市城市风貌保护条例》和《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编制《历史城区更新发展规划》、《青岛市风貌保护名录》、《青岛市风貌保护规划》、《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加快名人故居、军事遗产、工业遗产、历史文化村镇等专项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进一步完善保护规划体系。

第 73 条 展示利用

逐步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工业遗产、名人故居、博物馆等主题系列的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结合中山路、四方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积极启动街区和应保护建筑改造与利用的试点项目。